

证券代码: 603922 证券简称: ST金鸿顺 公告编号: 2026-03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 2025 年度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披露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619.99 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鸿顺”,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392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简称: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金鸿顺”;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922”;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6 月 1 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披露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619.99 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鸿顺”,股票代码仍为“60392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期内。

五、董事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理由
1. 控股股东金鸿顺科技所持公司 63,742,00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自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清偿。

2.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能力,以确保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3. 公司董事、高管等持续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学习,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机制,稳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全员学习,要求各部门员工、各子公司管理层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控制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警示解除和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 2025 年度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披露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619.99 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603922 证券简称: 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 2026-04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披露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619.99 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高难度,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披露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63,742,00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 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能力,以确保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3. 公司董事、高管等持续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学习,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机制,稳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全员学习,要求各部门员工、各子公司管理层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控制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警示解除和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 2025 年度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披露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619.99 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603778 证券简称: 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6-047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08,295,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735,82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9.91%。本次质押后,国晟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7,295,82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99.08%。
-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为 392,6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0.36%,占总股本的 0.0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国晟能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国晟能源	10,735,827	否	2026/5/28	2026/10/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	0.36%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国晟能源	743,580	否	2026/5/28	2026/10/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7%	1.13%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期限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本次质押不涉及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事件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晟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国晟能源	108,295,827	16.41%	96,560,000	107,295,827	99.08%	16.26%	0	0	392,600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晟能源	392,600	0.36%	0.06%	否	2026/5/27	2026/9/26	3 项民事诉讼/司法冻结

因国华鑫(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晟能源、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乾乾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兰陵县人民法院对国晟能源持有的本公司 392,600 股股份进行冻结。

(二)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晟能源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晟能源	108,295,827	16.41%	392,600	0.36%	0.06%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国晟能源所持股份到期情况
国晟能源持有本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019,5827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4.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5%。

国晟能源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出售资产、银行贷款等。

2. 国晟能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600520 证券简称: 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1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中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中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职务/原任期	离任原因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是否具有其他公开承诺(含持股)
李中亚	董事(非独立董事)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工作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李中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此,李中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中亚先生辞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李中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李中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520 证券简称: 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6 - 022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
方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峰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三佳科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定和计算标准,规范薪酬管理行为,保障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三佳科技关于修改〈非独立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工作进展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会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提请审议的全部内容,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三佳科技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推荐,补选尹秋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秋实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二、三共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三佳科技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尹秋实先生简历如下:
尹秋实,男,汉族,1994 年 9 月出生,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主持工作)。

2019.08—2020.11 英国巴斯大学应用经济学与银行与金融金融市场专业学习
2020.11—2021.08 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员工
2021.01—2022.01 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
2022.02—2023.02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专员
2023.10—2024.11 借调至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秘书五室)

2023.02—2023.04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
2023.04—2023.07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
2023.07—2024.1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
2024.10—2025.03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
2025.03—2025.04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

2025.04—至今,兼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助理(主持工作)
主要业绩如下:
2023.10—至今,兼任安徽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3.08—至今,兼任北京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4.07—至今,兼任安徽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4.08—至今,兼任安徽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5.06—至今,兼任裕佳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2025.10—至今,兼任合肥恒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2026.02—至今,兼任合肥芯恩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6.04—至今,兼任合肥芯恩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为芯恩光电全资子公司;
2026.04—至今,兼任合肥芯恩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为芯恩光电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 600520 证券简称: 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3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4:00—16:30;
3.会议地点: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账户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起止时间
A	600520	三佳科技	2026/6/9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4:00—16:30;
3.会议地点: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账户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起止时间
A	600520	三佳科技	2026/6/9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4:00—16:30;
3.会议地点: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账户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起止时间
A	600520	三佳科技	2026/6/9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4:00—16:30;
3.会议地点: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账户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起止时间
A	600520	三佳科技	2026/6/9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4:00—16:30;
3.会议地点: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账户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起止时间
A	600520	三佳科技	2026/6/9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他人